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勝堂

選任辯護人 王邦安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51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勝堂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捌年。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彭勝堂明知愷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之第三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持有、販賣，於民國112年12月5日14時12分許，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自其替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C」之人領取之愷他命包裹中拿取1包（約1公斤）愷他命（所涉運輸毒品罪部分業經本院判決有罪在案），前往賴坤山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住處內，將上開愷他命1包交付予賴坤山，賴坤山即交付新臺幣（下同）60萬元予彭勝堂。嗣經警追查賴坤山另案所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於112年12月13日持搜索票前往賴坤山住處搜索，扣得贖餘之愷他命10包（含包裝袋10只，總純質淨重約530.39公克），經警檢視設置於賴坤山住處客廳之監視器，發現彭勝堂有交付上開愷他命1包予賴坤山，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壹、程序事項

02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彭勝堂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及書  
03 面陳述，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作  
04 為本案證據（見本院卷第168-169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  
05 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06 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07 第1項之規定，應認前揭證據資料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  
08 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復為證  
09 明本件犯罪事實所必要之重要關係事項，並經本院依法進行  
10 調查，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應認均  
11 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2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3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轉讓1公斤愷他命與證人  
14 賴坤山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辯  
15 稱：轉讓當日證人賴坤山交付之60萬元，為證人賴坤山先前  
16 積欠之賭債，不是購毒價金，證人賴坤山說之後會還我等量  
17 的愷他命等語。

18 (一)、經查，被告於上揭時、地，轉讓1公斤愷他命與證人賴坤  
19 山，證人賴坤山隨即交付現金60萬元等情，為被告所不爭  
20 執，核與證人賴坤山於偵查之證述內容（見偵卷第541-542  
21 頁），大致相符，並有112年12月5日14時11分被告至證人賴  
22 坤山住處交易毒品、證人賴坤山將錢交給被告監視器影像  
23 （第91-99頁、第233-241頁、第441-449頁）、證人賴坤山  
24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173-180頁）、本院搜索票、彰  
25 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第329頁、第3  
26 33-345頁、第481頁、第485-497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27 察局113年1月11日刑理字第1136004846號鑑定書（第585-58  
28 6頁）等件在卷可稽，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29 (二)、被告主觀上確有營利意圖

30 按我國查緝毒品之販賣，一向執法甚嚴，並科以重度刑責，  
31 販賣第三級毒品既經政府懸為禁令、嚴加取締，而被告與證

01 人賴坤山之交際來往為組頭與賭客之上下遊關係，業據證人  
02 賴坤山證述在卷（見本院卷第146頁），堪認雙方並無任何  
03 特殊情誼，是若非可從中獲利，被告實不需花費勞力、時間  
04 等成本，並甘冒觸犯重罰之高度風險，無償幫助他人取得毒  
05 品，況而本件被告所交付之愷他命重量約1公斤，數量及市  
06 場價值甚鉅，被告亦自承知悉證人賴坤山索取愷他命係用以  
07 販賣（見本院卷第71頁），是苟無利可圖，實無可能願擔負  
08 觸犯重典之險，而無償提供他人毒品營利，足認被告本案收  
09 取之60萬元實為其交付愷他命之對價，準此，被告主觀上顯  
10 有營利之意圖，已堪認定。

11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2 (一)、被告於警詢時供稱：證人賴坤山於112年12月5日交付之現金  
13 60萬元，係之前向我借錢買車的欠款，借款時間、地點為同  
14 年5至6月間，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證人  
15 賴坤山住處，證人賴坤山說了一段時間，我才在上開時間借  
16 他90萬元，之前於112年9月時證人賴坤山已經還我30萬元，  
17 同年12月5日是將剩下的借款還我等語（見偵卷第50、54  
18 頁）；於偵查時供稱：證人賴坤山拿現金60萬元給我，是11  
19 2年5、6月間，證人賴坤山在其住處跟我借錢，說要買車，  
20 我總共拿8、90萬元出借等語（見偵卷第520頁）；於本院準  
21 備程序時則改稱：該筆60萬元是證人賴坤山用以清償欠我的  
22 賭債等語（見本院卷第71頁），被告對於現金60萬元之用途  
23 供述不一，是被告所辯：該筆60萬現金非購毒對價等語，非  
24 全然無疑。

25 (二)、次查，證人賴坤山於審理時證稱：我向被告借錢買過車子，  
26 大概是112年1月時向被告借了85萬元，他大概過了2、3天才  
27 借我，在文心路梅川被告住處附近將錢借給我，我去被告住  
28 處樓下拿。後來有還被告，大概是3、4月或5、6月附近，分  
29 兩次還，第1次還50萬元，第2次還35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  
30 158-160頁），上開證述內容與被告所辯相互參照可知，非  
31 但借款原因有所歧異，甚至被告與證人賴坤山就借款金額、

01 時間、地點以及還款時間、金額均不一致，堪認證人賴坤山  
02 交付之現金60萬元，確非清償借款所用，是被告前開所辯，  
03 無足可採。

04 (三)、再查，證人賴坤山於警詢及偵查時均證稱：交與被告之60萬  
05 元係清償積欠之賭債（六合彩）等語（見偵卷第148、542  
06 頁）；於本院審理時則先證稱：該筆賭債是六合彩，我和我的  
07 下線一起，每個人差不多2、3萬，簽3至4天，我和下線共  
08 3人都有簽。每次簽賭都會跟下線收錢，我積欠20萬元後被  
09 告就讓我停止簽賭等語（見本院卷第156頁）；後又改證  
10 稱：六合彩是1個月簽1期。539也有簽，1個禮拜簽4次，每  
11 人簽2萬元，3個人都有簽。積欠3個月賭債後被告讓我停止  
12 簽賭，欠他60萬元後，被告不讓我繼續簽等語（見本院卷第  
13 157頁）。由上述證述內容可知，證人賴坤山對該筆60萬元  
14 現金用途為何，除與被告於警詢、偵查之供述不符外，對於  
15 賭債組成、寬限金額多寡之供述亦反覆不一，且按證人賴坤  
16 山證述內容計算賭債金額，亦與60萬元不符，則被告與證人  
17 賴坤山間是否存有60萬之賭債、該筆現金60萬元是否為清償  
18 賭債之用，實有疑義，而卷內亦無具體事證足認被告與證人  
19 賴坤山間確有簽賭事實，足認被告收取之現金60萬元非清償  
20 之用，而係交易毒品之對價，被告更改辯詞顯為迎合證人賴  
21 坤山之證述，要難可採。至被告雖提出本票3張主張其與證  
22 人賴坤山間確有賭債，然發票原因多端，無從以此逕認前開  
23 本票係用以擔保賭博債務，而證賭博債務存在，被告前開所  
24 辯，亦無從可採。

25 四、綜上所述，被告及辯護人上開所辯均無可採，本案事證明  
26 確，應予依法論科。

### 27 參、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  
29 級毒品罪。被告販賣前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  
30 之低度行為，為販賣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31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1 (一)、被告前因強盜、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高  
02 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以92年度聲字第432號  
03 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確定，於102年5月6日假釋出監，  
04 嗣假釋經撤銷，於109年1月9日執行殘刑完畢；又因竊盜案  
05 件，經本院以104年度中簡字第12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06 月，經本院駁回上訴確定。前開2案經臺中高分院以108年度  
07 聲字第143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09年6月9日  
08 執行完畢等情，有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被告於有  
09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10 本院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雖罪質不同，然均為故意犯罪，顯  
11 見其具有特別惡性，前案徒刑之執行並無顯著成效，被告對  
12 刑罰之反應薄弱，足見被告並未因前案執行完畢而心生警  
13 惕，又本案犯罪情節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14 旨所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加重最低本刑，即致  
15 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故爰依刑法第  
16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7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  
18 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係為鼓勵是類犯  
19 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而設，  
20 故此所謂「自白」，應係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  
21 分為肯定供述之意，若對事實別有保留，或有構成其他犯罪  
22 之辯解，僅屬訴訟技巧之運用，對訴訟經濟毫無助益，均難  
23 認屬此所指之自白。又有無營利之意圖，乃販賣毒品與轉讓  
24 毒品、為他人購買毒品而幫助施用毒品等犯罪之主要分野，  
25 亦為各該犯罪異其刑罰輕重之原因，自屬販賣毒品犯罪之重  
26 要構成要件事實，如就販賣毒品犯罪之重要構成要件事實即  
27 意圖營利一節，既未坦承，即難認已就販賣之犯罪自白，要  
28 無依上揭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5  
29 65號判決、111年度台上字第451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30 告既僅坦承轉讓犯行，而否認營利意圖，難認被告於已就販  
31 賣毒品之事實為自白，是本案應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01 第2項之適用。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社會治安秩  
03 序及國民健康危害至深且鉅，竟無視我國法規禁令，而為本  
04 案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且販賣數量甚鉅，對社會治安及國  
05 人身心健康造成重大危害，被告所為犯罪情節嚴重，考量其  
06 被告犯後僅坦承轉讓行為，否認販賣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  
07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現職及家庭生活經  
08 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8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9 之刑。

10 肆、沒收部分

11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供其與證人賴坤  
12 山聯繫交付毒品事宜，業據被告供述在卷（見本院卷第175  
13 頁），為供被告犯本案所用之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4 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5 二、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現金60萬元，核屬其之犯罪所得，未據  
16 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  
17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8 額。

19 三、至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物，雖為被告所有，惟與本案  
20 犯行無涉；編號6至13所示之物，非被告所有，亦無證據足  
21 認與本案有關，均爰不予宣告沒收。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王靖夫追加起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5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

26 法官 吳珈禎

27 法官 黃品瑜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楊子儀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7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

09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10 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13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持有人/所有人	備註
1	IPHONE 15手機	1支	彭勝堂	IMEI1：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號
2	IPHONE 7手機	1支		業經另案即113年度訴字第462號
3	IPHONE SE手機	1支		宣告沒收（尚未確定）
4	台灣之星SIM卡套	1張		
5	愷他命	34包		
6	IPHONE 7手機	1支	賴坤山	IMEI：000000000000000號
7	IPHONE 11手機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號
8	IPHONE 手機	1支	賴筱蕙	IMEI：000000000000000號
9	K盤	2組	賴憶慧	
10	吸食器	1組	賴毓祥	
11	鏟管	1支	賴毓祥	
12	安非他命	1包	賴毓祥	
13	殘渣袋	1包	賴毓祥	